

(A 类)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市监函〔2026〕180 号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 第 135124 号提案答复的函

莫祥德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破解中山市灯饰产业“内卷式”竞争困境的建议》（提案第 135124 号）收悉。经综合市发展改革局、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中山海关、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山监管分局、古镇镇人民政府、小榄镇人民政府、横栏镇人民政府意见，现答复如下：

中山作为“中国灯饰之都”，灯饰产业是全市支柱制造业。提案立足产业现实，从“保护、赋能、治理”三个维度提出一整套系统性解决方案，思路清晰、措施务实、贴合中山灯饰产业实际，具有极强前瞻性、针对性与落地操作性。我们将认真采纳提案建议，逐项分解、压实各单位职能分工，统筹打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服务全链条，从根源整治低价恶性内卷竞争，推动中山灯饰产业实现创新驱动、品牌引领的高质量发展。

一、筑牢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体系，为创新“撑腰”

吸收采纳。

围绕提案提出的跨部门联合执法、电商治理、知识产权金融、海外维权、版权保护等意见和建议，各单位分工落实、协同发力：

（一）完善跨部门协同保护与快速维权机制

1.市市场监管局统筹全域治理，牵头建立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联动法院、检察、海关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巡回法庭与检察联络站，打通行刑、行司衔接通道；推动 23 个镇街商标品牌指导站、维权服务站点全覆盖，建成 200 家企业知识产权流动工作室；同步高标准建成市级保护中心，省保护中心中山分中心成功落地，294 家创新主体完成专利预审备案，升级古镇国家级灯饰快维中心，布局智能家电、高端显示等 6 个市级快维中心，形成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矩阵；引导灯饰企业布局高价值外观设计专利与智能照明专利，从源头减少同质化仿制。2021 年至今累计查处专利侵权 2274 宗、商标假冒 875 宗，2025 年办结电商专利案件 128 宗，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对恶意、重复仿冒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2.市司法局联合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出台《关于建立中山市知识产权纠纷化解长效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组建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人才库，推广“区块链+公证”存证模式；持续升级古镇灯博会公共法律服务驿站，实现从驻点咨询到主动巡展、多元解纷、立法直通的升级，累计服务超千人次；在星光联盟成立知

识产权维权援助与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发布专利快速授权、快速维权、免费检索、布局规划、转化运用五大专属服务；组建涉外法律服务团下沉古镇产业一线，开展知识产权专题授课，以案释法讲解灯饰企业出海知识产权风险与合规建议。

3.市公安局联合雷士、欧普等重点品牌企业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警务联络官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入企走访、警企座谈和普法宣传；联合市市场监管局、网信部门，推动与阿里巴巴、京东、美团等电商平台建立专人对接、网络巡查、大数据监测、线上线下一体化打击侵权的协同治理模式，开展数据穿透、线上溯源；联合开展全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围绕照明灯具等重点产品开展专项整治；加大重大案件、典型案件曝光力度，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4.市委宣传部将版权工作纳入全市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会，会同网信、公安、文化执法等部门开展“剑网”“青少年版权保护”等专项整治行动，加强线上线下侵权盗版集中治理；围绕“4·26”版权宣传周举办系列主题活动，推出原创版权标识动漫形象“香山醉小龙”，广泛张贴版权公益海报，营造“尊重版权、鼓励创新”氛围；成立中山市版权研究中心，推动“中山市数字文化版权服务平台”建设；构建覆盖全域的版权服务工作站，提供作品登记、版权宣传、维权调解等“一站式”服务；成立中山市版权专家智库和中山市版权协会软件专委会，打造中山市版权创意体验馆，开展版权科普研学活动。

5.中山海关构建“1+2+N”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工作机制，持续擦亮“知”法护航省级优秀普法品牌；扩大企业知识产权流动工作室覆盖面，已落地 33 家重点企业服务站点，2025 年累计承接知识产权业务咨询 150 余条；纵深推进“龙腾 2025”、跨境电商等多领域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依托口岸布控精准拦截侵权货物，2025 年协助外资企业在深圳口岸查获 1 单侵权灯饰货物；面向古镇、小榄等灯饰产业集群开展专题政策宣讲、驻点答疑、合规培训共计 6 场，提供涉外维权指引。

6.古镇镇：中山市灯饰知识产权维权中心已与多个电商平台签订维权协议，常态化开展电商侵权纠纷处理，累计处理案件近 1500 宗；与中山市光圣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创新探索“1+2+1”产学研模式，以企业为产业端，联动华南师范大学、五邑大学两所高校及广东省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加速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古镇快维中心与中山海关签署合作备忘录，成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室，提供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纠纷应对指导等全流程服务。

7.小榄镇建立多部门协同保护机制，强化联合执法与案件移送，依托快维中心、公证处等机构形成保护合力，累计处理知识产权侵权咨询和纠纷 211 次，办理商标业务 996 件，提供知识产权相关咨询 300 余次；近五年累计查办竞争类违法案件 105 宗，核查线上违法交易线索 135 条次，侵权假冒案件 94 宗；将依托现有政务数据基础，探索构建“中山灯饰产业知识产权与创新监测平台”。

8.横栏镇依托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为灯饰企业提供商标注册、变更、续展全流程服务，从源头减少同质化仿制；保持灯饰领域侵权执法高压态势，实行日常巡查与专项整治双轨并行，主动对接主流电商平台搭建线上侵权线索快速处置通道；联动南开大学、复旦大学等高校共建照明研究中心实验室，联合攻关智能照明、健康光源等共性技术；常态化开展灯饰产业升级政策辅导，引导灯饰企业向智能灯饰、健康照明、户外创意灯具等高附加值细分领域转型。

（二）深化电商与网络灯饰侵权综合治理

市公安局联合市市场监管局、网信部门，推动与阿里巴巴、京东、美团等电商平台建立专人对接、网络巡查、大数据监测、线上线下一体化打击侵权的协同治理模式，开展数据穿透、线上溯源，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同时加强宣传发动，通过宣讲、向重点互联网企业致信等方式，宣传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和新标准，加大重大案件、典型案件曝光力度，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市市场监管局在电商领域持续加大专利侵权案件办理力度，2025 年办结电商专利案件 128 宗，有效遏制线上低价内卷乱象。

（三）优化知识产权金融配套，推动“知产”转化“资产”

1.市财政局设立 7000 万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用于撬动合作机构为企业提供 10 倍规模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代为补偿相关贷款项目产生的部分风险损失；设立中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2026 年预算规模 700 万元，按标准对创新企业予

以资助，激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

2.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山监管分局联合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中山市分行印发《关于深入推进 2026 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意见》；引导保险公司推出科技项目研发费用损失保险、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知识产权执行险、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险等产品；发挥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开展“双百两尽”走访活动，强化银企对接，截至 2026 年 5 月末，全市银行机构灯饰产业贷款余额为 113.76 亿元，同比增长 5.16%。下一步将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印发《中山市落实 2026 年度广东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工作行动方案》，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扩面提质。

3.市市场监管局在灯饰行业积极推广“专利+商标”组合质押，畅通知产变现渠道。2026 年 1 至 5 月全市专利及商标质押登记 64 笔，合计 23.83 亿元。

4.古镇镇、小榄镇、横栏镇三镇同步落地属地知识产权质押配套服务，2025 年古镇镇专利转让许可 344 件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近 50 万元；小榄质押融资登记总额超 67 亿元，有效缓解灯饰企业创新研发资金压力。

（四）健全涉外知识产权风险应对服务体系

1.市市场监管局依托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山分中心加快构建专业化纠纷应对机制，为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提供法律支持。2026 年累计监测和收集涉中山企业海外知识产权诉讼纠

纷案件 89 件，涉及 40 家企业，出具指导意见书 8 份；联动海关落实口岸保护机制，精准拦截跨境侵权货物；同步推进产业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数字化建设。

2.市司法局持续开展“法护万企·商达全球”专项行动，组建涉外法律服务团下沉古镇产业一线，在古镇灯博会常设公共法律服务驿站、星光联盟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面向出海灯饰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专题授课与合规建议指导。

3.中山海关面向古镇、小榄等灯饰产业集群开展专题政策宣讲、驻点答疑、合规培训，为企业提供涉外维权指引。

4.古镇镇依托快维中心与中山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室，为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纠纷应对指导等全流程服务。小榄镇依托涉企（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精准涉外法律服务，已推动 16 家企业购买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

二、构建开放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为发展“赋能”

吸收采纳。

针对提案产学研融合不足、企业创新梯度缺失、人才短缺等问题，各职能部门分层培育、平台赋能，破除同质化竞争底层根源：

（一）共建高水平产业公共研发平台

1.市发展改革局依托全市已获批的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等高能级平台资源，支持重点行业龙头企业、科研机构联合中小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促

进技术成果在产业链供应链内落地转化；落实《中山市品牌建设行动方案（2026-2028年）》，通过实施品牌质量、培育、焕新、赋能、保护、提升六大工程，推动质量强企，培育“中华老字号”“广东老字号”“中山老字号”企业品牌。

2.市科技局聚焦光电产业，依托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搭建集光电技术研发、中试孵化、产业服务于一体的全链条创新平台，支持联合光电、弘景光电等光电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共性技术攻关，聚焦光学成像、光通信等核心领域突破行业关键技术；支持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光大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依托市级重大科技专项，开展高倍率镜头及成像系统技术攻关，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开展科技型企业“全链条”培育，构建“高企培育库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标杆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梯队，将中山松琪照明、德芯智能电子等一批灯饰照明配套企业纳入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同时系统梳理产业技术图谱，细化项目分层分类管理，增加区域联合攻关项目和科技培育类项目，以“揭榜挂帅”等方式为企业提供技术解决方案。

3.横栏镇配套建成先进照明研究中心实验室，联动南开大学、复旦大学等高校搭建产学研合作载体，联合攻关智能照明、健康光源等灯饰产业共性技术。**古镇镇**推行“1+2+1”产学研协同模式，以企业为产业端，联动华南师范大学、五邑大学两所高校及广东省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定向转化光学、智能控制技术成果。

（二）实施灯饰企业分层梯度培育计划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印发《中山市进一步培育和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沿“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路径实施分层分级培育，全市灯饰行业已形成层次分明的优质中小企业梯队（创新型中小企业167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66家、国家级“小巨人”企业2家）；抢抓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机遇，推动181家灯饰照明中小企业建设数字化试点项目，支持古镇、小榄、横栏、火炬区等镇街开展灯饰照明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试点建设，入选工信部第一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细分行业样本。

（三）全方位引育灯饰产业专业人才

古镇镇、横栏镇、小榄镇联合推进灯饰产业人才工作。古镇镇深度融入“灯饰产业英才计划”，聚焦工业设计、光学技术、智能硬件、知识产权管理等重点领域搭建产业人才服务平台，深化产教融合，定向培育适配产业发展的技能型、应用型人才。小榄镇配合上级人才计划强化人才引进与培养，深化产教融合，与本地中职院校对接完善专业设置与人才供给机制。横栏镇联动高校共建产学研合作载体，为产业关键技术攻关提供人才支撑。

三、优化精准友善的政策与环境，为转型“减负”

吸收采纳。

多部门协同完善行业监管、大数据监测、行业自律机制，构建公平有序、鼓励创新的产业发展环境。

（一）强化行业自律，加大不正当竞争整治力度

1.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统筹市场竞争秩序治理。推动灯饰行业协会制定并落地行业自律公约，强化行业自律监管；建立灯饰企业知识产权诚信档案，对反复侵权、恶意低价竞争主体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组织开展 2026 年全市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开展普法宣讲 30 余场。

2.古镇镇常态化开展行业侵权乱象排查整治，严厉打击仿冒混淆、同质化低价竞争等行为。小榄镇严厉查处低价倾销、虚假宣传、仿冒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横栏镇保持灯饰领域侵权执法高压态势，实行日常巡查与专项整治双轨并行，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二）统筹建设产业创新大数据监测平台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将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有关文件要求，严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如确需建设中山灯饰产业知识产权与创新监测平台，将由业务主管部门充分论证其必要性与可行性，优先利用粤复用及其他成熟应用产品，避免重复建设，并按照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流程申报。古镇镇已构建企业创新动态数据库，归集灯饰产业知识产权核心数据，探索建立产业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库。小榄镇、横栏镇将依托现有政务数据基础，探索构建产业知识产权与创新监测平台。

（三）压实属地产业治理配套服务责任

古镇镇、横栏镇、小榄镇作为灯饰产业核心承载镇，同步落

地配套扶持举措：完善灯饰产业基层知识产权服务网络，依托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为企业提供商标注册、变更、续展全流程服务；扩大知识产权保护流动工作室覆盖范围，为灯饰企业提供纠纷调解、侵权风险排查一站式服务；推广知识产权组合质押融资模式，联动金融、保险机构优化智能评估体系，拓宽灯饰企业研发融资渠道；建立多部门常态化联动机制，搭建线索共享、联合执法、信息互通平台，形成“监管执法+创新培育+案件保障”一体化治理格局。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我市灯饰产业高质量发展、知识产权保护与市场竞争治理工作的关心支持。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发展改革局、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中山海关、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山监管分局、古镇镇人民政府、小榄镇人民政府、横栏镇人民政府。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13 日印发
